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总 论	3
1.1 调查目的	4
1.2 调查依据	4
1.3 环境敏感目标	5
1.4 验收标准	5
二、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8
2.1 地理位置	8
2.2 地形地貌	8
2.3 气候气象	8
2.4 水文特征	8
2.5 生态环境	9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0
3.1 工程基本概况	10
3.2 主要污染因素及环保设施概况	11
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2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12
4.2 环评报告表批复主要意见	15
4.3 施工期及现状落实情况	17
五、验收调查工作内容	20
5.1 验收调查期间工况	20
5.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20
5.3 验收监测	21
六、环境管理检查	24
6.1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4
6.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24

七、调查结论与建议	26
7.1 结论	26
7.2 建议	27

附件：

附件 1、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建函[2014]1 号，《关于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4 年 1 月 2 日。

附件 2、网站公示内容

附件 3、情况说明

附件 4、验收监测方案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7、修改意见

附图：

附图 1、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范围图

附图 2、大桥镇改造区域分布图

附图 3、凤桥镇改造区域分布图

附图 4、新丰镇改造区域分布图

附图 5、余新镇改造区域分布图

附图 6、大桥镇改造供水管道布置图

附图 7、凤桥镇改造供水管道布置图

附图 8、新丰镇改造供水管道布置图

附图 9、余新镇改造供水管道布置图

附图 10、市区供水主干管道布置图

附图 11、贯泾港湿地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前 言

2013年前，随着城乡一体化并网供水的进一步推进，出现了供水水压偏低、供水产销差率高以及二、三级供水管网爆管事故多发、管网布局不合理的问题，不仅造成了水资源大量浪费，增加了供水成本，而且威胁到农村居民用水的安全性。为了提高嘉兴市南湖区供水系统安全性，降低出厂输水主管事故次数，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向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立项，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意见（2013年9月23日），该项目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可以办理相关手续。2013年11月，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月2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建函[2014]1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1、南湖区五个镇镇区及园区新建及改建二级供水管网DN100~DN500供水管道约31.6千米；2、南湖区五个镇农村三级供水管网新建及改造DN20~DN150供水管道约382.3千米；3、分别在凤桥镇设一座、新丰镇设二座无负压增压设施。该项目建设总投资7352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总投资为2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2%。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投入试运行。

目前南湖区五个镇镇区及园区新建及改建二级供水管网管网新建及改造DN20~DN200供水管道约493.67千米；分别在凤桥镇设一座、新丰镇（乌桥村、永丰村）设二座无负压增压设施。根据调查，由于环评中建设规模未统计部分支管和新农村建设情况，因此实际管网长度和总投资均有所调整，为了降低工程建设成本、用地成本，

并兼顾保障新篁、茜柳村和整个凤桥镇供水水压，原计划建设于凤桥镇茜柳村的泵站实际建于凤桥新篁自来水厂内。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更主要是施工期管道长度略有增加、泵站选址发生变动，由于施工期已结束，且泵站选址变更前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未构成重大变动，且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环保厅有关规定和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工作。2019年6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深入调查，依据有关技术规范编制成《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

一、总 论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嘉兴市环城南路 396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100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公共设施管理业 N81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嘉环建函[2014]1 号	时间	2014 年 1 月 2 日
核准批复审批部门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嘉发改[2013]307 号	时间	2013 年 9 月 23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调查）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52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12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0		3.63%
设计规模	南湖区五个镇镇区及园区新建及改建二级供水管网 DN100~DN500 供水管道约 31.6 千米；南湖区五个镇农村三级供水管网新建及改建 DN20~DN150 供水管道约 382.3 千米；分别在凤桥镇设一座、新丰镇设二座无负压增压设施。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实际规模	南湖区五个镇镇区及园区新建及改建二级供水管网DN300~DN1000供水管道约13.5千米；南湖区五个镇农村三级供水管网新建及改建DN20~DN200供水管道约493.67千米；分别在凤桥镇设一座、新丰镇设二座无负压增压设施。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7月
------	---	---------	---------

1.1 调查目的

1、调查建设项目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环境保护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和竣工文件核实等工作，对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分析其有效性；

2、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本工程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工程建设对所在区域居民工作和生活环境影响情况，针对公众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3、通过调查，考核项目工程管道沿线植被、生态恢复、弃土弃渣处置、水土流失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营运期污染物是否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

1.2 调查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5、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1月；
- 6、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建函[2014]1号，《关于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4年1月2日。

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工程的特点，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环境调查的敏感目标主要有：供水管线附近的居民、泵站周边的居民、贯泾港湿地水源保护区、平湖塘、南郊河、长水塘、海盐塘等。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敏感对象名称	敏感点描述	所在位置
1	供水管线附近居民	对废气、噪声比较敏感	管道沿线周围 200m 范围
2	泵站周边的居民	对废气、噪声比较敏感	泵站周边 200m 范围
3	贯泾港湿地水源保护区	对废水、废气、噪声比较敏感	贯泾港湿地水源保护区
4	平湖塘	对废水比较敏感	部分管道沿平湖塘布设
5	南郊河	对废水比较敏感	部分管线沿南郊河布设
6	长水塘	对废水比较敏感	部分管线沿长水塘布设
7	海盐塘	对废水比较敏感	部分管线沿海盐塘布设

1.4 验收标准

1.4.1 环境质量标准

1.4.1.1 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体为平湖塘、南郊河、长水塘、海盐塘等，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指标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1.4.1.2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二级标准限值		
	小时均值（一次值）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TSP	/	0.3	0.2
CO	10	4	/

1.4.1.3 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交通主干道/航道两侧区域）和 1、2、3 类标准（其它）。具体指标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声环境 质量标准	1 类	55	45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	60	50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	65	55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a 类	70	55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1.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5。

表 1-5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4.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抽运并送至附近污水提升泵站，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并送至附近污水提升泵站，经泵站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6。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参数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5*	300	400	100	30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8)**	10	10	1	1

*注：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因此氨氮入网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有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 B 等级标准值）。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温度，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温度。

1.4.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1-7。

表 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

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 4-8 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 (A) 作为评价依据。

营运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dB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1	55	45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60	50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65	55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70	55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1.4.2.4 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2.1 地理位置

嘉兴市位于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南翼，320 国道、沪杭铁路、沪杭高速公路和乍嘉苏高速公路等交通干道均在嘉兴境内穿过，距杭州、上海 100km 左右，水陆空交通便利。南湖区地处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东邻上海，西靠杭州，北依苏州，南濒杭州湾，相距均不足 100km。一小时车程范围内，有上海虹桥、浦东、杭州萧山三大国际机场和上海港、北仑港、乍浦港三大港口；沪杭高速、乍（浦）嘉（兴）苏（州）高速和连接上海至宁波的杭州湾跨海大通道以及沪杭铁路复线、320 国道、京杭大运河均贯穿全境。

本项目涉及的区域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凤桥、新丰、余新 4 个镇）。

详见附图一、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范围图。

2.2 地形地貌

嘉兴市的地质构造属华夏古陆的北缘，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面平均标高在 2.1m 左右（黄海高程，下同），地势略显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坡度极缓，由河湖浅海沉积构成。

2.3 气候气象

嘉兴市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处于欧亚大陆与西北太平洋的过渡地带，该地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

嘉兴市全年盛行风向以东（E）～东南（SE）风向为主，次多风向为西北（NW）。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全市 3～8 月盛行东南风，11～12 月以西北风为主。全年平均风速 2.61 米/秒。

2.4 水文特征

嘉兴市大小河港纵横相连，河道总长 3048 公里，主要河道 22 条，河网率达 7.89%，全市河道多年平均水位 2.87 米（吴淞高程）。通过市区主要有京杭大运河（杭州塘、苏州塘）、长水塘、三店塘、新塍塘、海盐塘、平湖塘、嘉善塘等，市区南面是著名的南湖，这些河流与 42 个湖荡（总面积 19.75 平方公里）组成了典型的平原水网水系。

嘉兴市河网特点：

(1) 河道底坡平缓、流量小、流速低，在枯水期流速经常在 0.05 米/秒以下，有时接近于零。

(2) 河水流向、流量多变，因自然因素(包括雨、潮汛和风生流)和人为因素(闸、坝、泵站等)的影响，流向变化不定，一般可分为顺流、部分滞流、滞流、逆流等四种，同一河网，不同流向组合成多种流型，水质随河流流向、流量变化而不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河流为项目选址区域海盐塘、平湖塘、长水塘和南郊河等。

2.5 生态环境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随着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逐渐缩小，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区域植被以人工种植的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建设规模

1、项目名称。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建设性质。技改。

3、设计规模。南湖区五个镇镇区及园区新建及改建二级供水管网 DN100~DN500 供水管道约 31.6 千米；南湖区五个镇农村三级供水管网新建及改造 DN20~DN150 供水管道约 382.3 千米；分别在凤桥镇（茜柳村）设一座、新丰镇（乌桥村、永丰村）设二座无负压增压设施。

4、实际情况。南湖区五个镇镇区及园区新建及改建二级供水管网 DN300~DN1000 供水管道约 13.5 千米（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新农村建设，因此，实际管道长度略有调整，管径根据建设需要作了调整）；南湖区五个镇农村三级供水管网新建及改造 DN20~DN200 供水管道约 493.67 千米（由于环评中统计的是主干管的长度，支管的长度未统计，因此实际建设比规模要长，管径根据建设需要作了调整）；分别在凤桥镇（原计划于凤桥镇茜柳村建设的泵站项目，由于茜柳村建设地点与新篁距离较近，出于降低工程建设成本、用地成本，并兼顾保障新篁、茜柳村和整个凤桥镇供水水压的原因，经过与茜柳村村委会协商后，将泵站建于凤桥新篁自来水厂内，具体见附件 3）设一座、新丰镇（乌桥村、永丰村）设二座无负压增压设施。

3.1.2 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共包括三部分内容：

1、从二级管网引入自然村接到用户的三级管网，大桥镇二、三级供水管网已经部分建设完成，大桥镇工程量中 PE100、球墨铸铁管 150 管道相应减少。

2、镇区及集镇新建、改建供水二级干管，管径根据规划确定，工程量按照道路长度情况统计，管材一般路段采用球墨铸铁管（占 80%），穿越障碍物处采用聚乙烯给水管（占 20%）。

3、增设无负压增压泵站 3 座，包括凤桥镇 1 座，新丰镇乌桥村、永丰村各 1 座。泵站周围环境如下：

凤桥镇（茜柳村泵站）：该泵站为设计泵站，由于新农村建设等原因改址建设。原选址地周边为农田、农户。

凤桥镇（新篁泵站）：该泵站为改址后实际泵站，东侧为南湖区公安局凤桥派出所新篁警务室，南侧为空地，西侧、北侧均为兴居花苑小区。

新丰镇（乌桥村泵站）：该泵站东侧为乌桥新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丰乌路，路北为沿街商铺及乌桥新区。

新丰镇（永丰村泵站）：该泵站东侧为企业厂房，南侧为新大公路，路南为眼界商铺，西侧为小路，路西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及农户。

与环评对照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与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三级管网改造工程	凤桥镇	管道长度 90.012km	管道长度 104.022km
	新丰镇	管道长度 50.622km	管道长度 113.24km
	余新镇	管道长度 31.2km	管道长度 2.3km
	大桥镇	管道长度 143.26km	管道长度 274.104km
	合计	管道长度 382.3km	管道长度 493.67km
二级管网改造工程		管道长度约 31.6km	管道长度 13.50km
无负压增压泵站	凤桥镇	泵站位置：茜柳村， 规模 2000t/d	泵站位置：新篁， 规模 5000t/d
	新丰镇	泵站位置：乌桥村， 规模：2000t/d	泵站位置：乌桥村， 规模：2000t/d
		泵站位置：永丰村， 规模：6000t/d	泵站位置：永丰村， 规模：5000t/d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主要变化有 2 点，一是由于新农村建设导致管道长度略有变化，二是出于距离、成本、供水水压等因素凤桥镇泵站改址建设。管道长度变化及泵站改址后，周围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且新地址位于凤桥新篁自来水厂内。

3.2 主要污染因素及环保设施概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管道沿线开挖，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施工机械噪声、扬尘等，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等均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间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得到落实，现该工程的施工活动已经结束，施工队伍均已撤场，施工区域生态已基本得到恢复，建设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

本项目营运期管道输送生活饮用水，新增三座全自动泵站，无定期值守人员，因此无劳动定员，管线养护为定期检修。在正常输水情况下，除泵站噪声外，无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4.1.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建设地点的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穿越河道主要采用拖拉管，由于拖拉管穿越本身不会对水体环境产生扰动，因此，对河流水质不会带来影响，另外，在水源保护区河流附近施工时应建造防渗护堤，并对施工机械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进入水体。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在合理选择施工营地，尽量远离水源保护区并选择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同时设置临时厕所等措施，在此基础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空气环境。塑料管熔接烟气：塑料管熔接过程加热时间很短，熔接地点随管道铺设地点而变化，故塑料管熔接烟气产生量很少，产生点也很分散，对管道铺设沿线附近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甚微。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主要产生在作业点和运输路线上，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上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而且其排放量不大，所以不会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施工扬尘（包括车辆行驶扬尘、堆场扬尘）将影响施工场地附近的空气环境质量。如果每天对施工便道和临时的土方堆场洒水 4-5 次，可将扬尘的污染距离控制在 20-50m 范围内，大大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和方式等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本工程工程量主要是管线施工，管线铺设将产生大量的弃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搞好弃方的管理，及时回填，及时清运，定点处置，严禁将废弃土石方倒入河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征地对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产生影响，对植被、农作物的破坏将造成区域植被生产力的变化和生物量的减少；临时占地将造成土地退化、农业产出能力的降低；项目开挖场地遇雨易造成水土流失；施工产生泥浆水或机械漏油随地面径流进入水体等因素将造成水产养殖品损失。

6、施工期涌水。由于该项目所在嘉兴市为平原河网地带，地下水位较高，因此在施工期间开挖土方过程中可能会有地下涌水或渗水产生。地下涌水或渗水中含大量泥沙，浑浊度高，若不处理任意排放，可能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建议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大量地下涌水或渗水出现时，能将其经过临时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外排，以减轻对施工现场附近水体的影响。

7、社会环境。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临时占用土地，将影响粮食及其它作物的产量；施工作业还将引起附近交通量的增加、管线穿越道路可能造成交通拥杜；若合理设计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同时做好与有关部门、相关利益方的的协调工作，则项目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4.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影响分析及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向嘉兴市南湖区各乡镇地区输送生活饮用水，现有泵站为全自动泵站，无定期值守人员，因此无劳动定员，管线养护为定期检修。在正常输水情况下，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对环境无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噪声主要来自泵站，水泵采用无负压增加泵，根据资料，无负压增加泵的优点之一是噪声低，水泵噪声级在 80~85dB（A），泵房内的噪声在 70~75dB（A）左右，无负压增加泵在水下作业时，噪声值更在 70dB 以下。为了预测工程泵站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采用类比调查的方法，作出环境影响分析，调查对象为南湖区各镇供水管网现有泵站。根据调查，现有泵站周围无噪声敏感点，泵站发出的噪声经泵房隔声以后，传播到外环境时已经衰弱很多，泵房外 10m 处的噪声值已经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对外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 3 个泵站均为改建泵站，在现有泵站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不新增泵站，泵站噪声源强与现有泵站基本一致，周围环境敏感点与泵站距离均在 20 米以上，即认为本项目各泵站改建运行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比现有泵站基本不变。本评价要求加强泵站及周围绿化工作，以加强隔声。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本项目输送的为生活用水，输送管道距离较长，因此均为高压输水，在管道破裂后清水会喷涌而出，造成大量浪费，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在管材选择上尽量采用柔性材料，以减少管道破裂事故发生的几率；另外要求管道维护工人定期检查管道的运行情况，以便在最短时间内发现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在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项目管线破裂的风险几率。

4.1.3 总结论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能提高嘉兴市南湖区供水系统安全性，降低出厂输水主管事故次数，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		
1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纳入污水管网。回土埋管后剩余的施工渣土要尽快运至低洼处填埋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减少其露天堆放的时间，填埋表层应及时硬化处理；对黄沙等建筑材料的堆放要采取防冲刷措施，堆场也应合理选址，在堆场四周设截流沟，靠河一侧设防渗护堤，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尤其要加强水源保护区附近的施工管理，确保污水不排入水源保护区河流；施工营地应尽量远离水源保护区，并设置在污水管网覆盖的地方	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工程指挥部在工程施工开始时先合理选择施工营地，远离水源保护区，在各标段施工区均设置了临时垃圾箱，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抽运并送至附近污水提升泵站，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并送至附近污水提升泵站，生活垃圾统一清理、清运，渣土及时回填，表层硬化，未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2	对施工车辆行驶的道路、施工场地、堆场等起尘地点经常洒水，每天洒水 4-5 次，减少扬尘影响。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减少运输过程中不散落，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开敏感点和敏感时间。运输车辆加篷盖，出装、卸场地前先冲洗干净，以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管道安装结束应及时回填，弃土应及时清理，运往指定场所。在市区道路两侧和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施工机械应尽量使用清洁能源，并注意定期对其进行保养，防止尾气超标。	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运输过程采取防尘和防洒落措施，采用预拌混凝土。施工占地恢复成人行道和植被，挖方回填，无弃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主要产生在作业点和运输路线上，所以不会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对于施工便道和临时土方堆场每天洒水 4~5 次，大大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作业方式，以减少施工作业对附近住户的影响；在必须靠近居民点处进行一些高噪施工时，应采用临时隔声围护，并停止在夜间作业，必须连续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并公告居民。在有市电供给的情况下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不在夜间施工。本工程施工作业线路沿途无居民点，施工期噪声影响不突出

4	搞好弃方的管理，及时回填、清运和处置，严禁将废弃土石方倒入河道。不能利用的弃方应选择远离水体的地方妥善堆放、覆盖，严禁擅自堆放和倾倒在附近的小水沟及水塘，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弃方，恢复植被。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加以收集，作填埋处理。	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本工程管线铺设产生的挖方及时回填，无弃土，植被全部恢复原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5	尽量少征优质良田、林地及其他经济作物用地；临时占用的场地清理完毕后应恢复植被，防止土地退化；取、弃土场、料场、施工场地等均应设置围土设施及临时沉淀池，防止遇雨时造成水土流失；在河道边上施工时，不应将土方随便堆放在河边；在钻探施工过程中，淤泥要经过沉淀后再排出；加强施工管理及机械的保养和维修，以防机械漏油。	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占用的场地全部恢复植被，无取、弃土场，料场和施工场地设置围土设施和沉淀池，施工机械加强保养和维护。
6	临时用地用完后要尽量恢复原状；加强车辆管理，防止堵塞；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临时用地全部恢复原状。
营运期		
1	本项目建成后向嘉兴市南湖区各乡镇地区输送饮用水，现有泵站为全自动泵站，无定期值守人员，因此无劳动定员，管线养护为定期检修。在正常输水情况下，没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对环境无不良影响。加强泵站及周围绿化工作，以加强隔声。本项目输送的为生活用水，输送管道距离较长，因此均为高压输水，在管道破裂后清水会喷涌而出，造成大量浪费，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在管材选择上尽量采用柔性材料，以减少管道破裂事故发生的几率；另外要求管道维护工人定期检查管道的运行情况，以便在最短时间内发现风险事故的发生。	泵站噪声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营运期建立定期检查管道的制度。

4.2 环评报告表批复主要意见

2014年1月2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建函[2014]1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7352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南湖区五个镇镇区及园区新建及改建二级供水管网 DN100~DN500 供水管道约 31.6 千米；南湖区五个镇农村三级供水管网新建及改造 DN20~DN150 供水管道约 382.3 千米；分别在凤桥镇设一座、新丰镇设二座无负压增压设施。

二、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污水、废气、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嘉兴市南湖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施工期间排污申报手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噪声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进行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施

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场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3、加强设备的运行及维护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以上意见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请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总投资 7352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南湖区五个镇镇区及园区新建及改建二级供水管网 DN100~DN500 供水管道约 31.6 千米；南湖区五个镇农村三级供水管网新建及改造 DN20~DN150 供水管道约 382.3 千米；分别在凤桥镇设一座、新丰镇设二座无负压增压设施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由于建设过程中考虑到新农村建设、供水水压等因素，实际建设略有调整。
2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污水、废气、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嘉兴市南湖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施工期间排污申报手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噪声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进行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夜间不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抽运并送至附近污水提升泵站，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并送至附近污水提升泵站；开工前办理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
3	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场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夜间不施工
4	加强设备的运行及维护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已建立管道维护工人定期检查的制度，已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5	<p>以上意见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请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p>	<p>已基本落实</p>
---	---	--------------

4.3 施工期及现状落实情况







乌桥村泵站内设施

乌桥村泵站水箱

永丰村泵站内设施

永丰村泵站内设施

新篁村泵站内设施

新篁村泵站水箱

五、验收调查工作内容

5.1 验收调查期间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因此本次调查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5.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5.2.1 主要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内容见表 5-1。

表 5-1 主要调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调查内容
1	沿线生态环境现状	土壤、动植物现状
2	自然生态影响	生态状况工程建设对动植物影响情况
3	农林业生态保护	土地利用、临时用地、绿化工程
4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情况、取弃渣场恢复情况
5	社会环境影响	工程建设对区域经济影响情况

5.2.2 调查方法

根据调查内容，查阅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将需要调查的内容逐一落实，并作现场调查和核实；通过媒体公示向公众征求意见。

5.2.3 调查结果分析

5.2.3.1 生态环境影响

经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管道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管道铺设、穿越工程等临时占地，在施工时严格控制作业面积，同时将表层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回填平整，并恢复了绿化。

2、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教育，禁止乱扔废弃物，对树木滥砍滥伐行为，施工沿线未涉及文物及名木古树。

3、人行道面砖已修复原状，沿线涉及的绿化已完成移植及修复。

4、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土地和永久占地。

项目施工早已结束，管道沿线、穿越区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未遗留弃渣场地，生境基本得到了恢复。

5.2.3.2 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

1、临时防护措施：物料堆放场地利用管线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修建完成后对绿化用地地表进行疏松平整，表面覆以原场地内清除的表层根植土用于绿化。

2、施工管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将施工材料集中堆放，施工结束拆除临时建筑，建筑垃圾集中清理。

3、本项目挖管产生的土石方，在施工结束后全部回填，表层植被恢复原貌，无弃土方。

5.2.3.3 公众意见调查分析

企业通过在嘉源集团网站上进行验收公示，主要是就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验收情况向公众征求意见，主要征求事项有五项，分别是：

1、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2、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3、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及其他意见。

4、公众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5、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公示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5日，公示有效均为10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其他单位和个人来电、来信和来访。

5.3 验收监测

本项目营运期管道输送生活饮用水，新增三座泵站，无定期值守人员，因此无劳动定员，管线养护为定期检修。在正常输水情况下，除泵站噪声外，无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产生。因此，需对泵站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本评价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6日对三座泵站周围噪声进行现状监测，在场界四周、新篁泵站西侧及北侧的兴居花苑、乌桥村泵站北侧及东侧的乌桥新村、永丰村泵站西北及东侧的农户各设1个监测点，共设18个监测点。报告编号：ZJXH(HJ)-1907098、ZJXH(HJ)-1907099、ZJXH(HJ)-1907100。监测频次：昼夜各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5-2，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现状监测 值（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现状监测 值（夜间）	标准限值 （夜间）	达标情况	
新篁泵站	2019 .7.5	东侧	56.7	60	49.2	50	达标
		南侧	54.6	60	44.0	50	达标
		西侧	52.8	60	45.4	50	达标
		北侧	53.5	60	44.4	50	达标
		西侧敏感点	55.1	60	48.3	5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55.2	60	46.2	50	达标
	2019 .7.6	东侧	56.2	60	48.6	50	达标
		南侧	57.3	60	46.5	50	达标
		西侧	56.5	60	46.8	50	达标
		北侧	55.3	60	47.9	50	达标
		西侧敏感点	55.3	60	48.4	5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55.0	60	46.5	50	达标
乌桥村泵站	2019 .7.5	东侧	56.1	60	49.1	50	达标
		南侧	59.1	60	46.4	50	达标
		西侧	54.8	60	46.8	50	达标
		北侧	53.1	60	49.2	50	达标
		东侧敏感点	54.6	60	48.7	5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54.5	60	47.4	50	达标
	2019 .7.6	东侧	55.9	60	45.4	50	达标
		南侧	56.1	60	46.6	50	达标
		西侧	56.8	60	46.5	50	达标
		北侧	56.7	60	49.3	50	达标
		东侧敏感点	57.3	60	48.5	5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54.8	60	49.1	50	达标
永丰村泵站	2019 .7.5	东侧	55.2	70	45.5	55	达标
		南侧	56.1	70	47.1	55	达标
		西侧	55.8	70	48.3	55	达标
		北侧	57.6	60	45.2	50	达标
		东侧敏感点	59.5	70	45.7	55	达标
		西北侧敏感点	56.9	60	46.5	50	达标
	2019 .7.6	东侧	56.8	70	46.6	55	达标
		南侧	57.3	70	48.0	55	达标
		西侧	56.3	70	48.2	55	达标
		北侧	56.7	60	45.7	50	达标
		东侧敏感点	56.5	70	45.4	55	达标
		西北侧敏感点	56.3	60	46.9	50	达标

注：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5m，永丰村泵站东、南、西侧点距离新大公路<40m，因此执行 2 类标准。

由表 5-2 监测结果可知，新篁泵站场界四周、乌桥村泵站场界四周、永丰村泵站场界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新篁泵站西侧的兴居花苑、北侧的兴居花苑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乌桥村泵站北侧的乌桥新区、东侧的乌桥新区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永丰村泵站东侧的农户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永丰村泵北侧、西北侧的农户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不存在超标现象。

六、环境管理检查

6.1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嘉环建函[2014]1号《关于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6.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6.2.1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保证建设期工程环保管理工作的落实，建设单位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领导机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工程部主任和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工程部各成员任环保专（兼）职管理员，直接负责日常的工程环保管理工作。环保管理组织机构的建立及各岗位职责的明确，为工程指挥部环保工作的落实提供了机构上的有力保证。

为确保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建设部门制订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具体的制度如下：

1、全面实施环保（及水土保持工程）工程招投标制度。在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下，选择资质高、信誉好、实力强的施工队伍进行环保工程的建设。将主体工程施工要求的环保措施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承包商在施工计划、施工作业和施工管理上都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有效地防止了施工中的水土流失、水质污染事故。

2、建立健全环保工程监理制度。为加强工程监理工作，要求监理工程师明确岗位职责，做到深入现场，确保环保设施、措施保质保量的完成。

3、建立完整的工程施工环保管理制度，为施工环保措施的落实提供有力的保证。工程施工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各施工单位施工废水的处置措施、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要求、施工现场环保要求、施工噪声控制要求等内容。

6.2.2 营运期环境规章制度

工程投入运行后，该公司针对管线实际运营情况和环保管理特点，结合公司管理经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绿化养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程。

七、调查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主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调查期间，工程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条件要求，结论和建议如下：

7.1 结论

7.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7.1.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施工期间，企业已采取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管道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施工结束，管道沿线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未遗留弃渣场地，生态环境得到了恢复。

7.1.3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经监测，新篁泵站场界四周、乌桥村泵站场界场界四周、永丰村泵站场界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新篁泵站西侧的兴居花苑、北侧的兴居花苑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乌桥村泵站北侧的乌桥新区、东侧的乌桥新区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永丰村泵站东侧的农户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永丰村泵北侧、西北侧的农户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7.1.4 总结论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验收调查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和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泵站及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该项目的建成运营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7.2 建议

本项目输送的为生活饮用水，输送管道距离较长，因此均为高压输水，在管道破裂后清水会喷涌而出，造成大量浪费，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管道维护工人定期检查管道的制度，以便在最短时间内发现风险事故的发生。

附件 1: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函〔2014〕1号

关于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南环建函[2013]10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7352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南湖区五个镇镇区及园区新建及改建二级供水管网 DN100~DN500 供水管道约 31.6 千米；南湖区五个镇农村三级供水管网新建及改造 DN20~DN150 供水管道约 382.3 千米；分别在凤桥镇设一座、新丰镇设二座无负压增压设施。

二、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污水、废气、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嘉兴市南湖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施工期间排污申报手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噪声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夜间 10 点至次

— 1 —

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进行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场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3、加强设备的运行及维护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以上意见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请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 2:



江南水乡 安居之城 让政府放心
Watery city in Southern China is safe city

今天: 2019年6月26日 星期三

通知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众参与公示的公告

来源: <http://www.jxswj.com> 作者: jxswj 发布时间: 2019-06-20 浏览次数: 111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简介

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实施后，嘉兴市区面临着需水量呈现出快速上升、管网末梢的供水水压不足、部分管道损耗率持续增加等诸多问题。为满足秀洲区各镇镇区及农村地区不断上升的用水量需求，保证供水水压，提高市区供水系统的安全性，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实施嘉兴市南湖区五个镇镇区及园区二级供水管网新建及改建工程、南湖区五个镇农村三级供水管网新建及改建工程、建设无负压增压设施。

具体内容见附表1。

表1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管道长度/泵站个数
各镇区（凤桥镇、新丰镇、余新镇、大桥镇、七星镇） 三级管网改造工程		493.67km
南湖区供水二级管网工程		13.50km
无负压增压泵站	凤桥镇西柳村	1座
	新丰镇乌桥村	1座
	新丰镇永丰村	1座

项目于2013年12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以“嘉环建函[2014]1号”予以批复。2013年6月项目开工，2015年7月项目试运行，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的产生量，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对强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合理堆放和处置各类土方。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嘉兴市纺工路3039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73-83387057

三、项目验收调查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城市富邦B区3幢1室2楼
联系人：郑工 电话：0573-83627776

四、主要征求事项

- 1、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 2、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 3、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及其他意见。
- 4、公众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5、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予以公示。公众可通过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话等方式，向本单位汇总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有管部门反映。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7月05日（10个工作日）。

附件 3:

情况说明

原计划于风桥镇茜柳村建设的增压泵站项目，由于茜柳村建设地点与新篁距离较近，出于降低工程建设成本、用地成本，并兼顾保障新篁、茜柳村和整个风桥镇供水水压的原因，经过与风桥镇茜柳村村委会协商后，将增压泵站建于风桥新篁自来水厂内。

现位于风桥镇茜柳村的项目为十三五水专项建设的水质观测点。
特此说明。

风桥镇茜柳村村民委员会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风桥营业所
2019年6月13日

情况说明

根据嘉发改[2014]283 号关于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初设的批复，《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的设计采用部分招标的方式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年限四年，我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大范围组织实施，该项目的政策处理由当地镇、村两级政府机关负责，在实施过程中，部分管网必须经过农田、菜地、房前屋后、树林等地，由于各村村民对该项目实施的想法、意见大相径庭，借此机会要价太高的大有人在，不要补偿，抵制管网从其属地范围通过的人也不少，这大大增加了政策处理的难度。以至于部分区域必须采用绕道的方式敷设实施。同时，由于农村地形复杂，与原地形图存在较大的差异，又加上各乡镇都在如火如荼的进行新农村建设，往往出现各村突发进行道路、绿化改造等事宜，施工招标结束后，施工图与实施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正是以上原因，导致施工结束后，管网等工程量比设计图增加较多，从而导致审计价高于合同价。

特此情况说明！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0日

附件 4: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一、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新篁泵站东、南、西、北、西侧敏感点、北侧敏感点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6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

乌桥村泵站东、南、西、北、北侧敏感点、东侧敏感点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6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

永丰村泵站东、南、西、北、西北侧敏感点、东侧敏感点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6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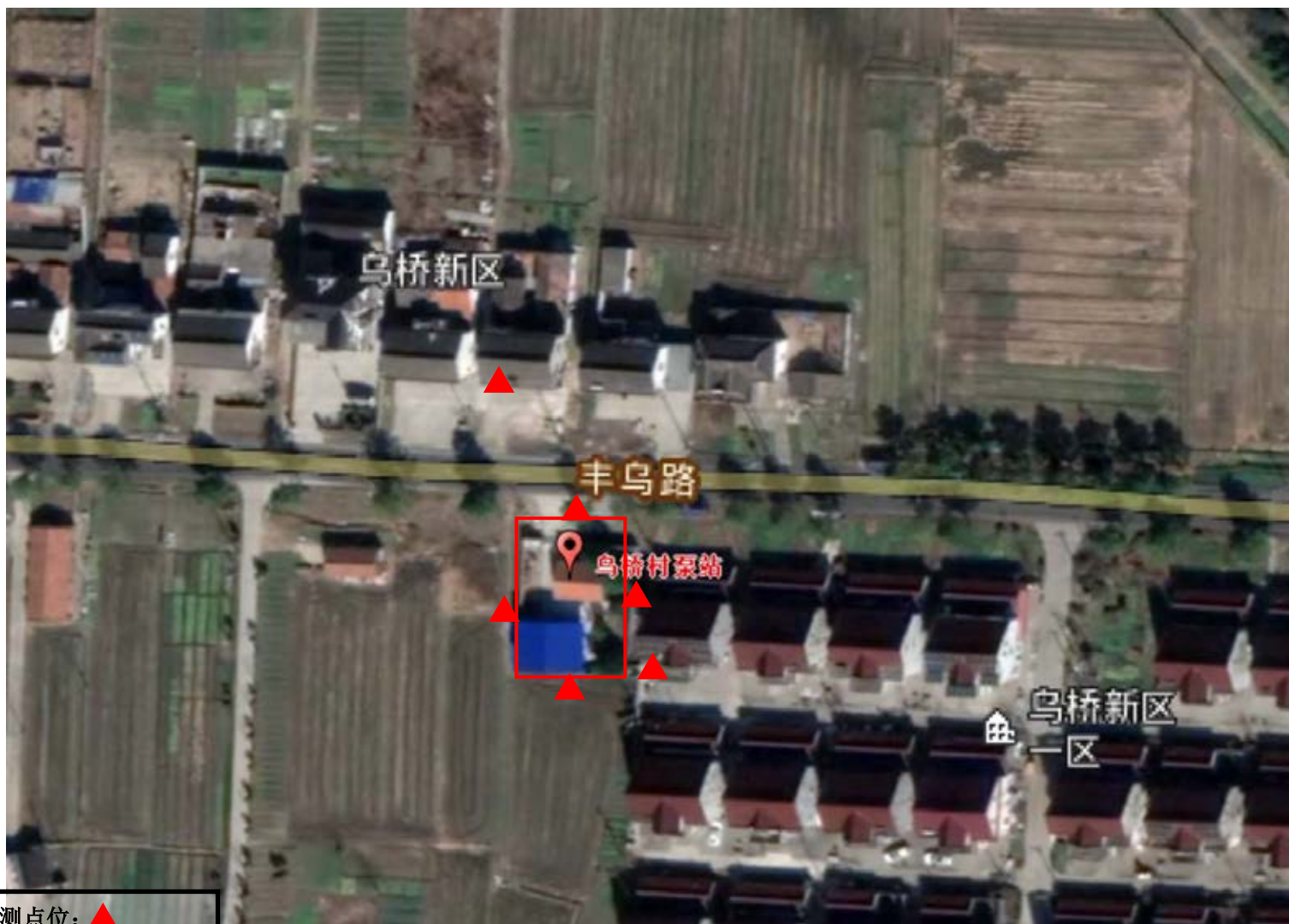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夜间 1 次，监测两天。

新篁泵站：东侧、南侧、西侧、北侧、西侧的兴居花苑、北侧的兴居花苑噪声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乌桥村泵站：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北侧的乌桥新区、东侧的乌桥新区噪声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永丰村泵站：东侧、南侧、西侧、东侧的敏感点噪声执行 4 类标准：昼间 70dB、夜间 55dB，北侧、西北侧的农户噪声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噪声监测点位: ▲



附件 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1907100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新篁泵站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新篁泵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907100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新篁泵站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年07月05-06日

检测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新篁泵站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测点示意图:

见附件 1

噪声检测结果一: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Leq[dB(A)]	检测时间	Leq[dB(A)]
2019.07.05	01	场界东	环境噪声	11:44	56.7	23:44	49.2
	02	场界南	环境噪声	11:51	54.6	23:50	44.0
	03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1:57	52.8	23:54	45.4
	04	场界北	环境噪声	12:03	53.5	23:59	44.4
2019.07.06	01	场界东	环境噪声	11:44	56.2	23:45	48.6
	02	场界南	环境噪声	11:51	57.3	23:50	46.5
	03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1:58	56.5	23:55	46.8
	04	场界北	环境噪声	12:03	55.3	23:58	47.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907100

噪声检测结果二: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得数据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L _{eq}	SD
2019.07.05	05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2:15~12:25	59.4	53.0	47.6	80.7	43.6	55.1	4.7
			环境噪声	23:15~23:25	50.5	46.2	45.3	65.4	44.0	48.3	3.1
	06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2:31~12:41	58.5	52.4	47.7	75.9	44.3	55.2	4.5
			环境噪声	23:30~23:40	48.2	45.9	44.8	59.1	43.7	46.2	1.9
2019.07.06	05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2:15~12:25	56.9	55.3	54.6	65.1	53.5	55.3	1.2
			环境噪声	23:15~23:25	50.3	46.1	45.1	67.5	43.8	48.4	3.2
	06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2:31~12:41	56.5	55.1	54.5	63.8	53.7	55.0	1.1
			环境噪声	23:31~23:41	49.0	46.2	45.3	58.4	43.9	46.5	1.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签发人: 

校核人: 



2019年7月1日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嘉兴市南湖区新篁泵站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19年07月11日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XH(HJ)-1907098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乌桥村泵站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乌桥村泵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907098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乌桥村泵站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年07月05-06日

检测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乌桥村泵站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测点示意图:

见附件 1

噪声检测结果一: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Leq[dB(A)]	检测时间	Leq[dB(A)]
2019.07.05	01	场界东	环境噪声	9:05	56.1	22:35	49.1
	02	场界南	环境噪声	9:09	59.1	22:44	46.4
	03	场界西	环境噪声	9:16	54.8	22:50	46.8
	04	场界北	环境噪声	9:19	53.1	22:55	49.2
2019.07.06	01	场界东	环境噪声	9:05	55.9	22:39	45.4
	02	场界南	环境噪声	9:09	56.1	22:52	46.6
	03	场界西	环境噪声	9:16	56.8	22:57	46.5
	04	场界北	环境噪声	9:20	56.7	22:47	49.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907098

噪声检测结果二: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得数据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L _{eq}	SD
2019.07.05	05	东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9:24-9:34	58.2	55.1	52.6	65.9	48.7	54.6	2.2
			环境噪声	22:05-22:15	50.9	48.4	46.5	63.4	43.2	48.7	2.4
	06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9:38-9:48	58.2	54.6	51.8	77.7	46.6	54.5	2.7
			环境噪声	22:20-22:30	49.9	47.7	46.2	62.0	44.4	47.4	2.0
2019.07.06	05	东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9:24-9:34	59.1	57.3	56.5	68.5	55.1	57.3	1.4
			环境噪声	22:09-22:19	51.0	44.7	43.7	70.5	42.3	48.5	4.1
	06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9:41-9:51	56.4	54.9	54.3	63.3	53.4	54.8	1.1
			环境噪声	22:21-22:31	53.6	45.1	42.7	69.3	41.6	49.1	4.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签发人: 

2019年7月11日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嘉兴市南湖区乌桥村泵站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科琴 制图日期：2019年07月11日





16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XH(HJ)-1907099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永丰村泵站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永丰村泵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907099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永丰村泵站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年07月05-06日

检测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永丰村泵站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测点示意图:

见附件 1

噪声检测结果一: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L _{eq} [dB(A)]	检测时间	L _{eq} [dB(A)]
2019.07.05	01	场界东	环境噪声	10:24	55.2	23:13	45.5
	02	场界南	环境噪声	10:35	56.1	23:17	47.1
	03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0:41	55.8	23:22	48.3
	04	场界北	环境噪声	10:47	57.6	23:08	45.2
2019.07.06	01	场界东	环境噪声	10:41	56.8	22:54	46.6
	02	场界南	环境噪声	10:24	57.3	22:37	48.0
	03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0:30	56.3	22:41	48.2
	04	场界北	环境噪声	10:35	56.7	22:47	45.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907099

噪声检测结果二: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得数据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L _{eq}	SD
2019.07.05	05	东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0:47-10:57	64.9	57.1	50.7	77.7	47.5	59.5	5.5
			环境噪声	22:32-22:42	47.4	46.1	45.1	53.1	43.6	45.7	1.0
	06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1:07-11:17	61.4	54.0	49.7	79.2	45.6	56.9	4.8
			环境噪声	22:50-23:00	46.8	45.8	45.0	75.1	44.0	46.5	1.4
2019.07.06	05	东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0:47-10:57	57.8	55.2	54.1	71.6	52.9	56.5	2.3
			环境噪声	22:05-22:15	46.7	45.7	44.8	61.7	43.5	45.4	1.1
	06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1:07-11:17	57.6	55.6	54.8	69.3	54.1	56.3	1.9
			环境噪声	22:22-22:32	48.8	46.3	45.5	69.6	44.5	46.9	2.5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签发人: 

校核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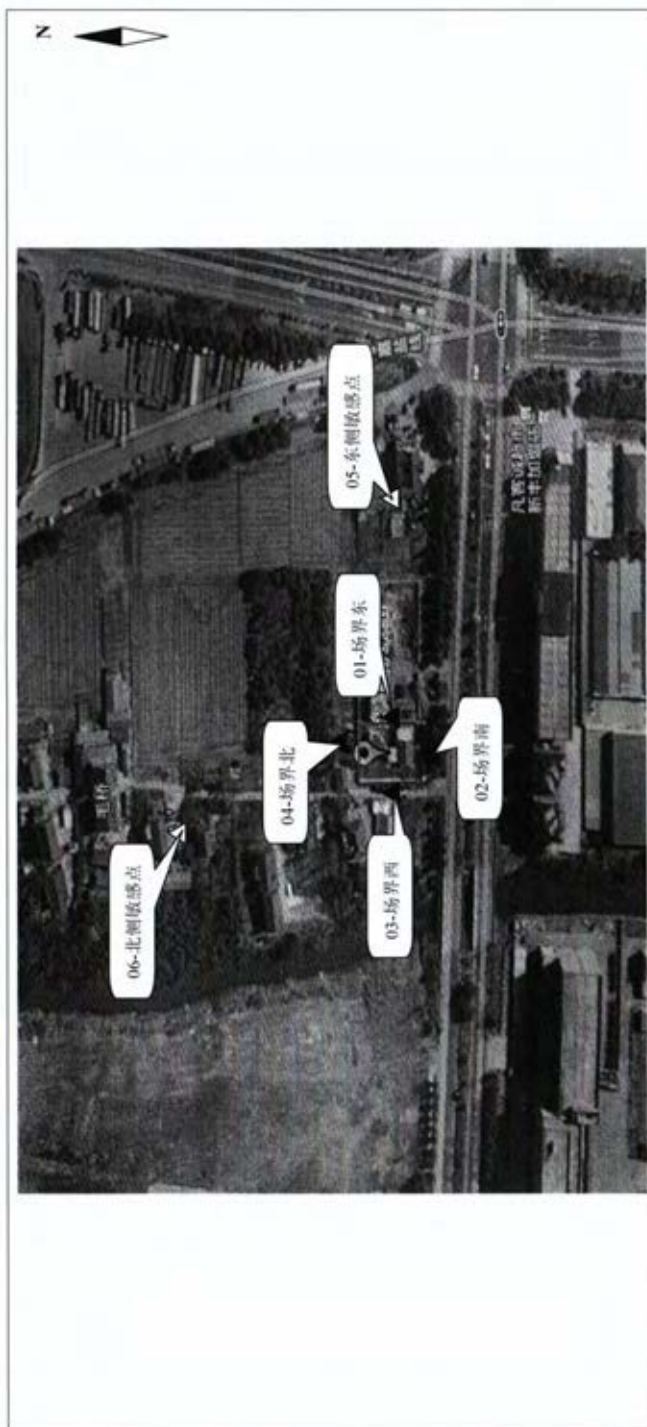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一
校
核
人
测
试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嘉兴市南湖区永丰村泵站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19年07月11日



附件 6: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5日，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与会单位有建设单位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嘉源给排水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嘉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浙江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概况、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建设内容主要为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改造内容主要包括：从二级管网引入自然村接到用户的三级管网，大桥镇二、三级供水管网已经部分建设完成，大桥镇工程量中 PE100、球墨铸铁管 150 管道相应减少；镇区及集镇新建、改建供水二级干管；增设无负压增压泵站 3 座，包括凤桥镇 1 座，新丰镇乌桥村、永丰村各 1 座。

南湖区五个镇镇区及园区新建及改建二级供水管网 DN300~DN1000 供水管道约 13.5 千米；南湖区五个镇农村三级供水管网新建及改造 DN20~DN200 供水管道约 493.67 千米；分别在凤桥镇设一座、新丰镇（乌桥村、永丰村）设二座无负压增压设施。管径根据规划确定，工程量按照道路长度情况统计，管材一般路段采用球墨铸铁管，穿越障碍物处采用聚乙烯给水管。

2013年11月，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月2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建函[2014]1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12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本工程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完成改造并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核查，工程实际实施变更情况如下：由于环评中建设规模未统计部分支管和新农村建设情况，因此实际管网改造长度和总投资均有所调整；为了降低工程建设成

本、用地成本，并兼顾保障新篁、茜柳村和整个凤桥镇供水水压，原计划建设于凤桥镇茜柳村的泵站实际建于凤桥新篁自来水厂内。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且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相关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抽运并送至附近污水提升泵站，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并送至附近污水提升泵站，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施工期废气

项目采用预拌混凝土，运输过程采取防尘和防洒落措施，施工占地恢复成人行道和植被，挖方回填，无弃土；对于施工便道和临时土方堆场每天洒水 4-5 次，大大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避免夜间施工，本工程施工线路沿途无居民点，施工期噪声影响不突出。

4、施工期固废

项目工程管线铺设产生的挖方及时回填，无弃土，植被全部恢复原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

施工期临时占地均已清理，占用地块以恢复原状。

6、营运期

加强泵房隔声措施，泵房采用隔声门窗，加强泵站及周围绿化工作。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公司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

五、验收调查结果

2019年6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调查，2019年7月5、6日对三座泵站周围噪声进行现状监测，在场界四周、新篁泵站西侧及北侧的兴居花苑、乌桥村泵站北侧及东侧的乌桥新村、永丰村泵站西北及东侧的农户各设1个监测点，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调查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生态影响调查

(1) 管道铺设、穿越工程等临时占地，在施工时严格控制作业面积，同时将表层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回填平整，并恢复了绿化。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教育，禁止乱扔废弃物，对树木滥砍滥伐行为，施工沿线未涉及文物及名木古树。

(3) 人行道面砖已修复原状，沿线涉及的绿化已完成移植及修复。

(4)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和永久占地。

项目施工早已结束，管道沿线、穿越区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未遗留弃渣场地，生境基本得到了恢复。

2、水土保持措施

(1) 临时防护措施：物料堆放场地利用管线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修建完成后对绿化用地地表进行疏松平整，表面覆以原场地内清除的表层根植土用于绿化。

(2) 施工管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将施工材料集中堆放，施工结束拆除临时建筑，建筑垃圾集中清理。

(3) 本项目挖管产生的土石方，在施工结束后全部回填，表层植被恢复原貌，无弃土方。

3、污染影响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新篁泵站场界四周、乌桥村泵站场界四周、永丰村泵站场界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新篁泵站西侧的兴居花苑、北侧的兴居花苑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乌桥村泵站北侧的乌桥新区、东侧的乌桥新区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永丰村泵站东侧的农户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永丰村泵北侧、西北侧的农户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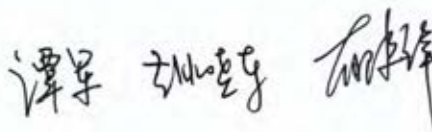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营运期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生态环境也基本得到了恢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1、完善更新编制依据；更新社会区域概况；细化调查说明泵站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验收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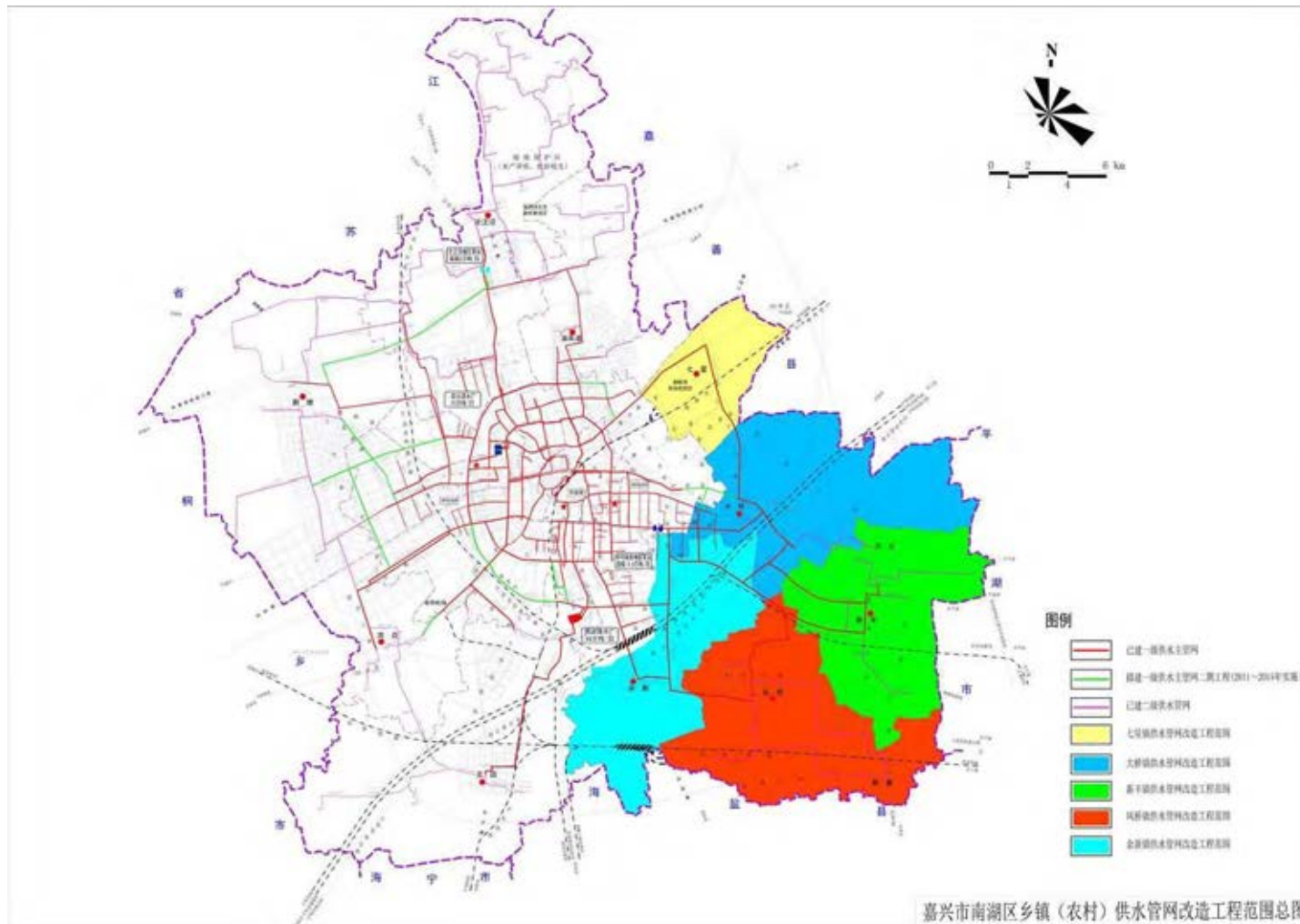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25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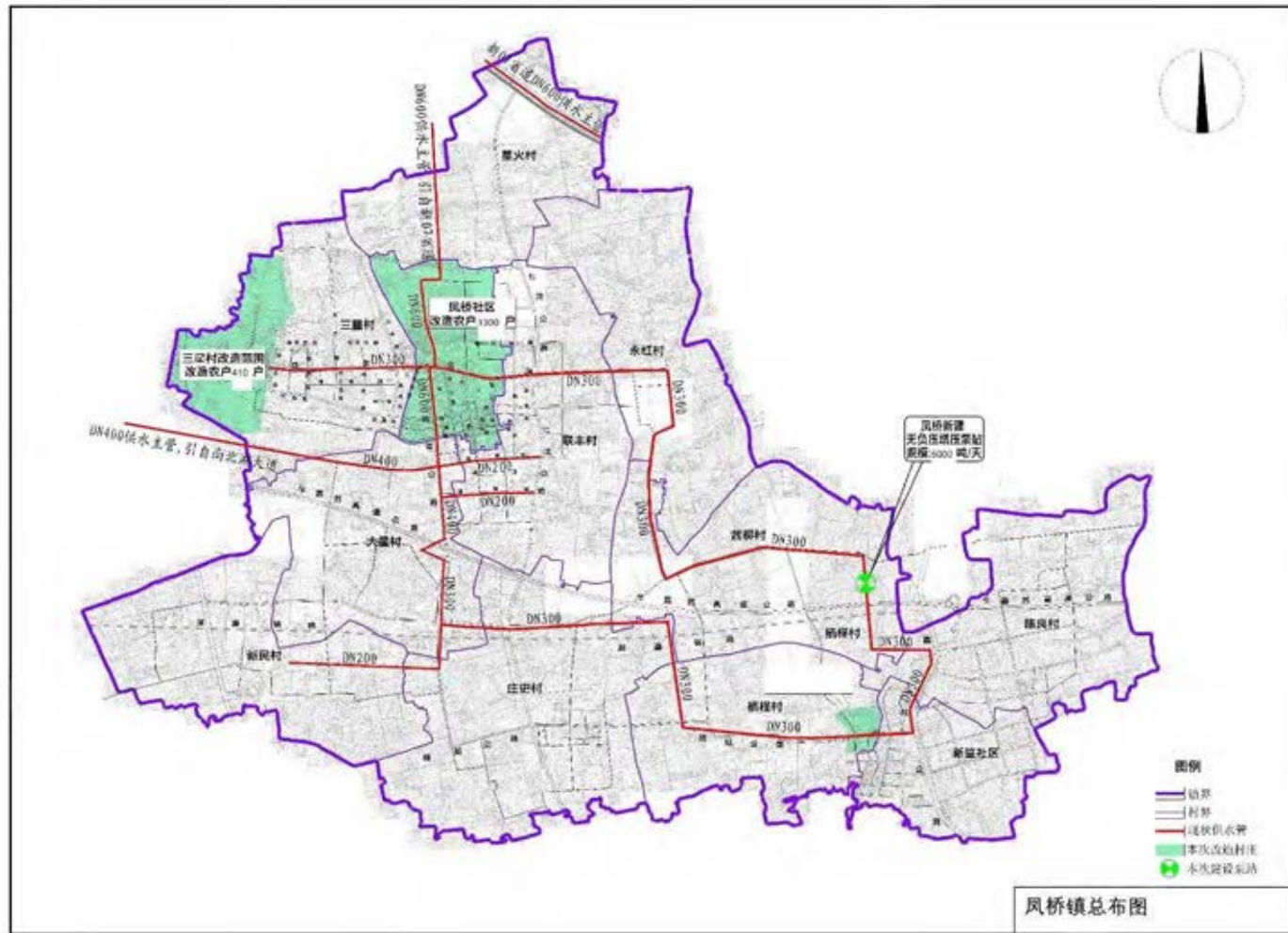
附件 7: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修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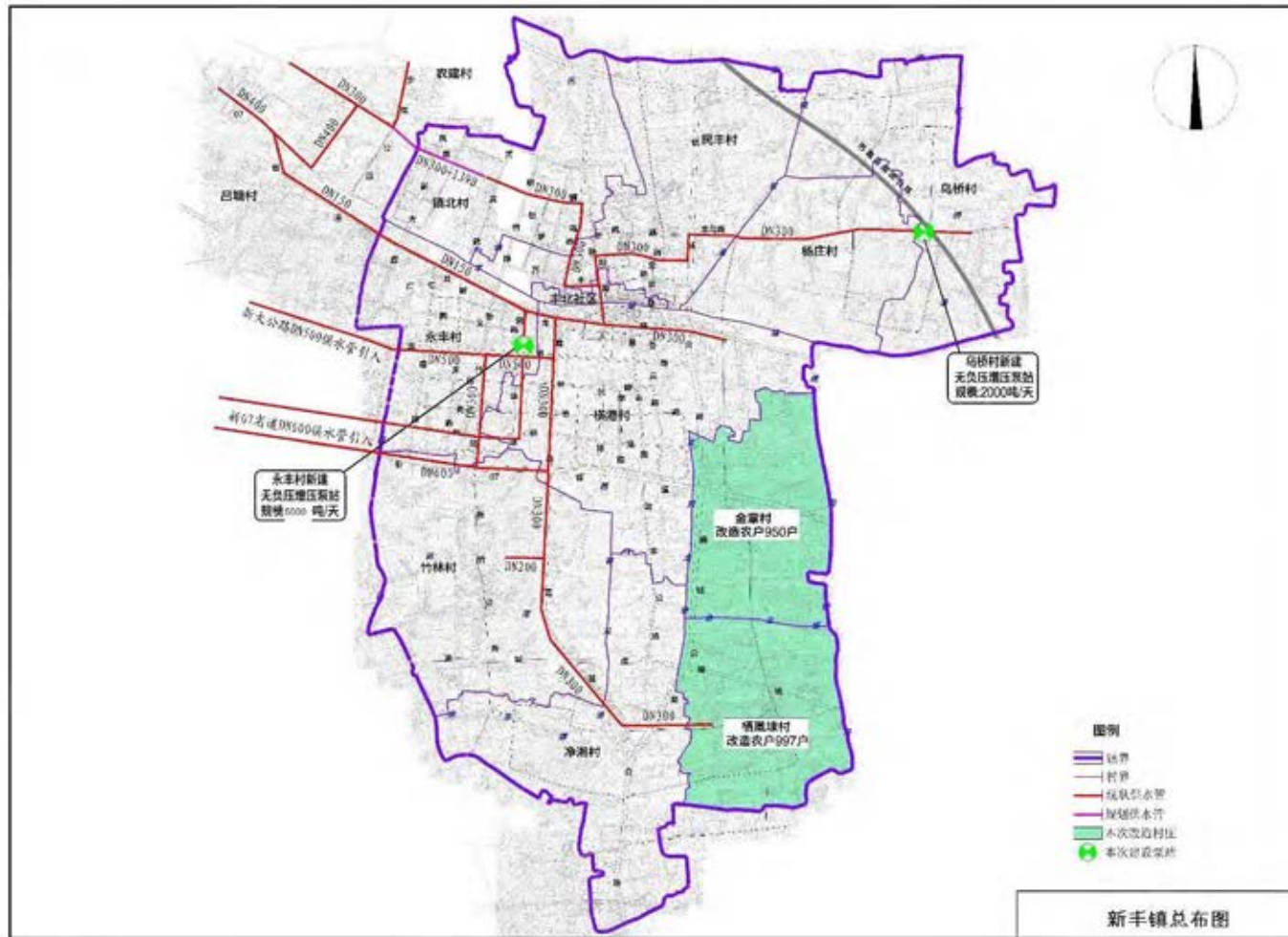
评审意见	修改主要内容	修改所在位置
意见 1	完善更新编制依据，更新社会区域概况	已完善，P4、P5
意见 2	细化调查说明泵站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	已细化，P10~P11
意见 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已完善，P24~P25
意见 4	按相关规定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已完善，P11~P12
意见 5	完善附件、附图	已完善，附件 3、附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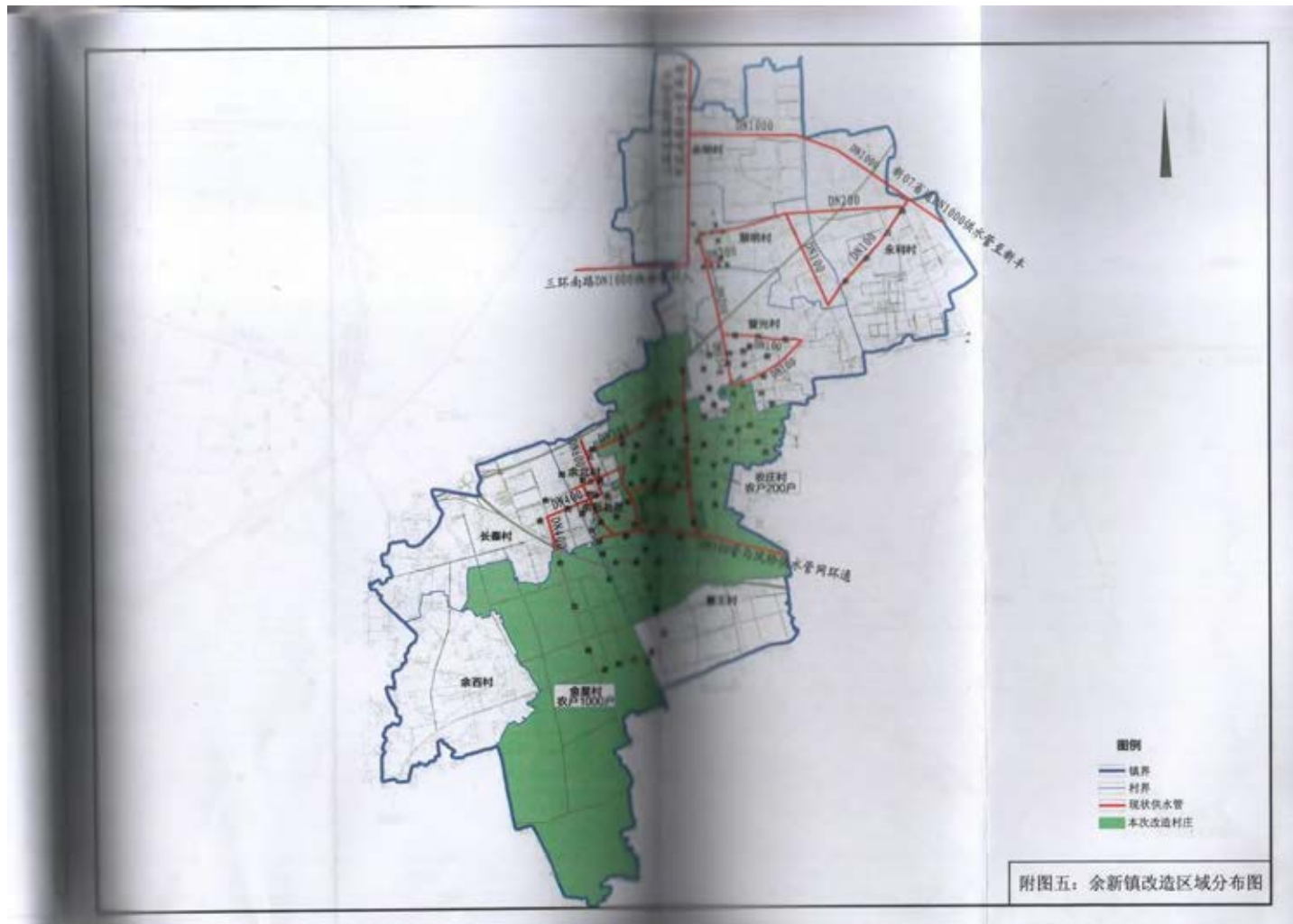
附图 1、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范围图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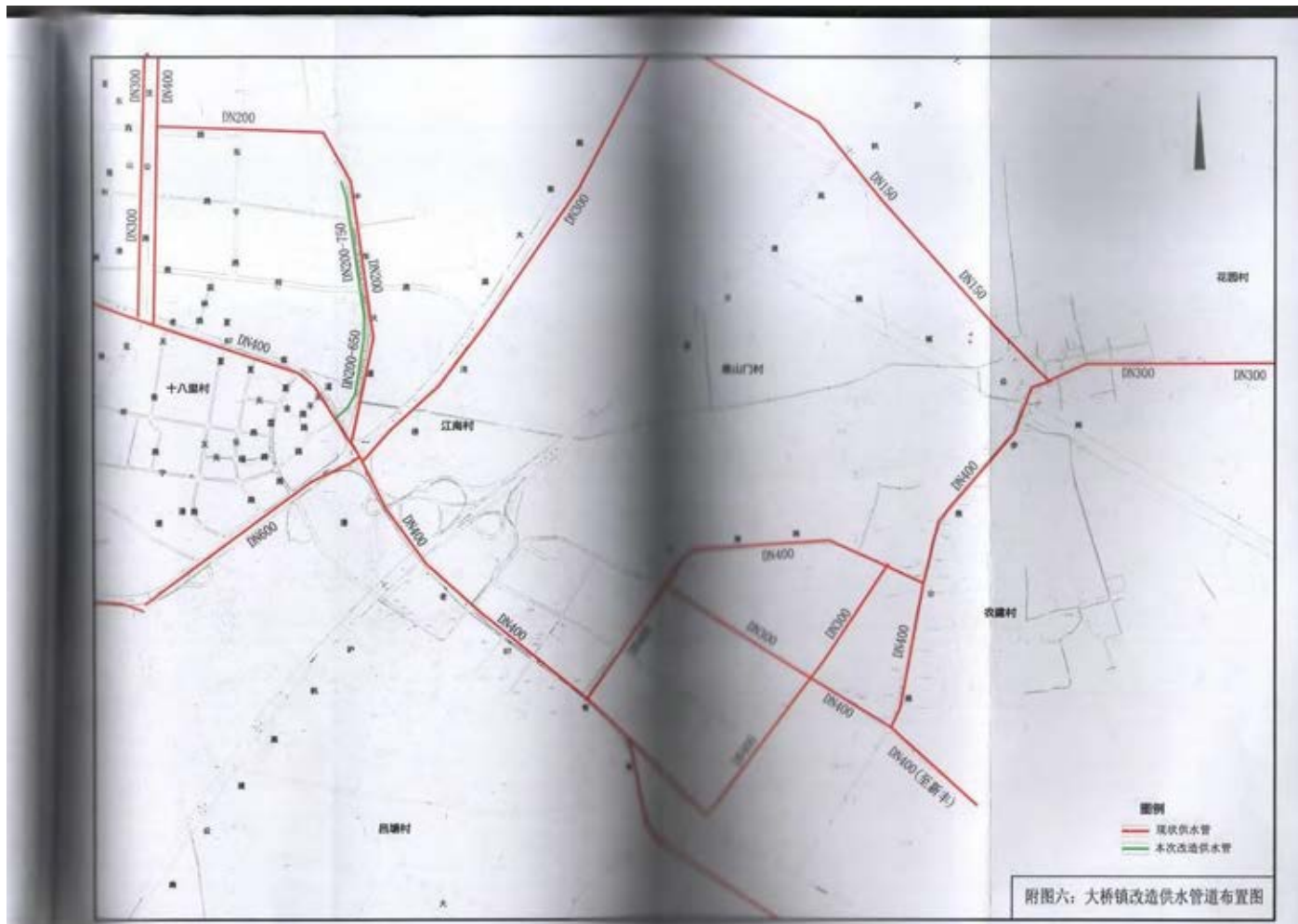
附图 3.凤桥镇改造区域分布图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4.新丰镇改造区域分布图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5.余新镇改造区域分布图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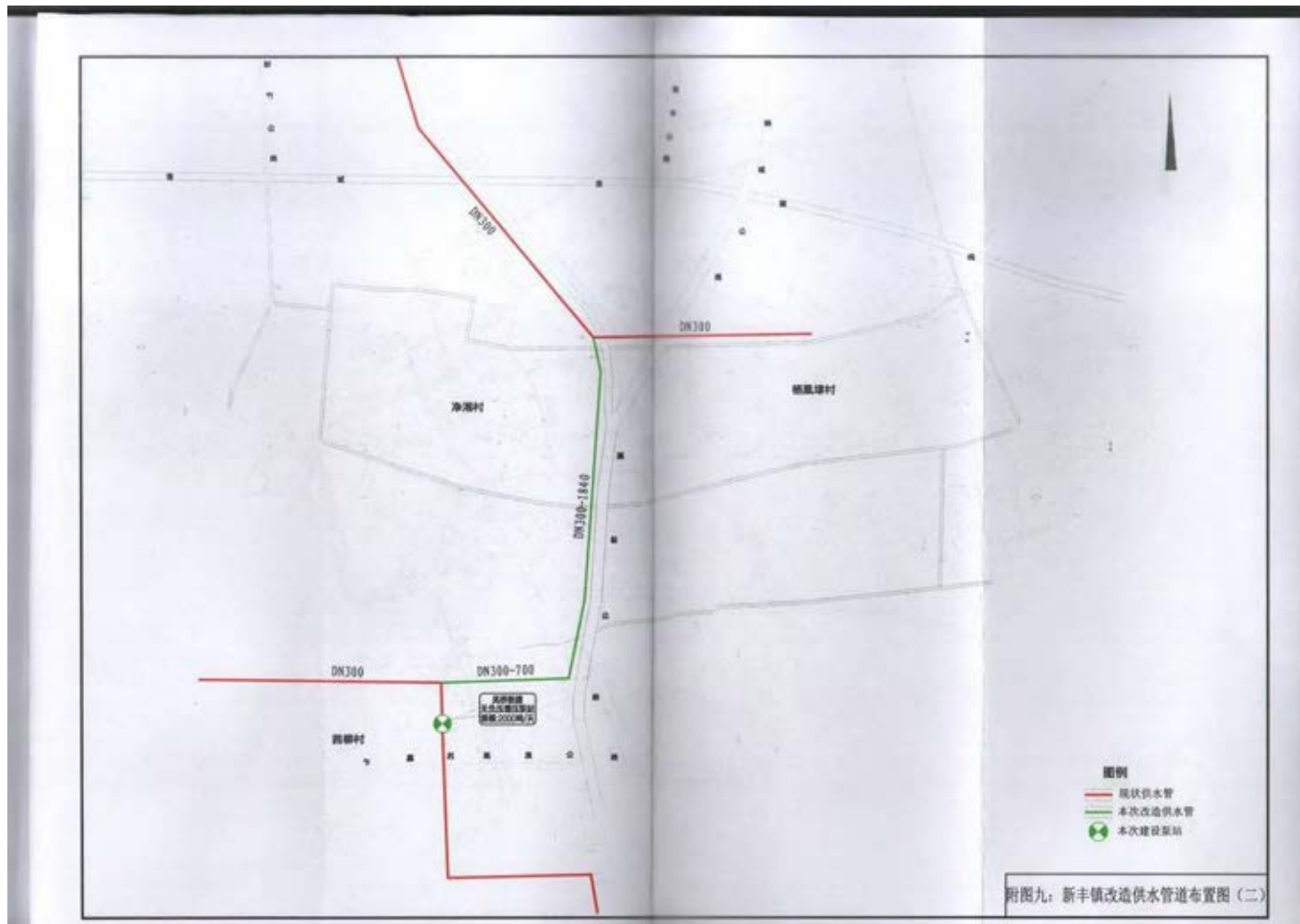
附图 6.大桥镇改造供水管道布置图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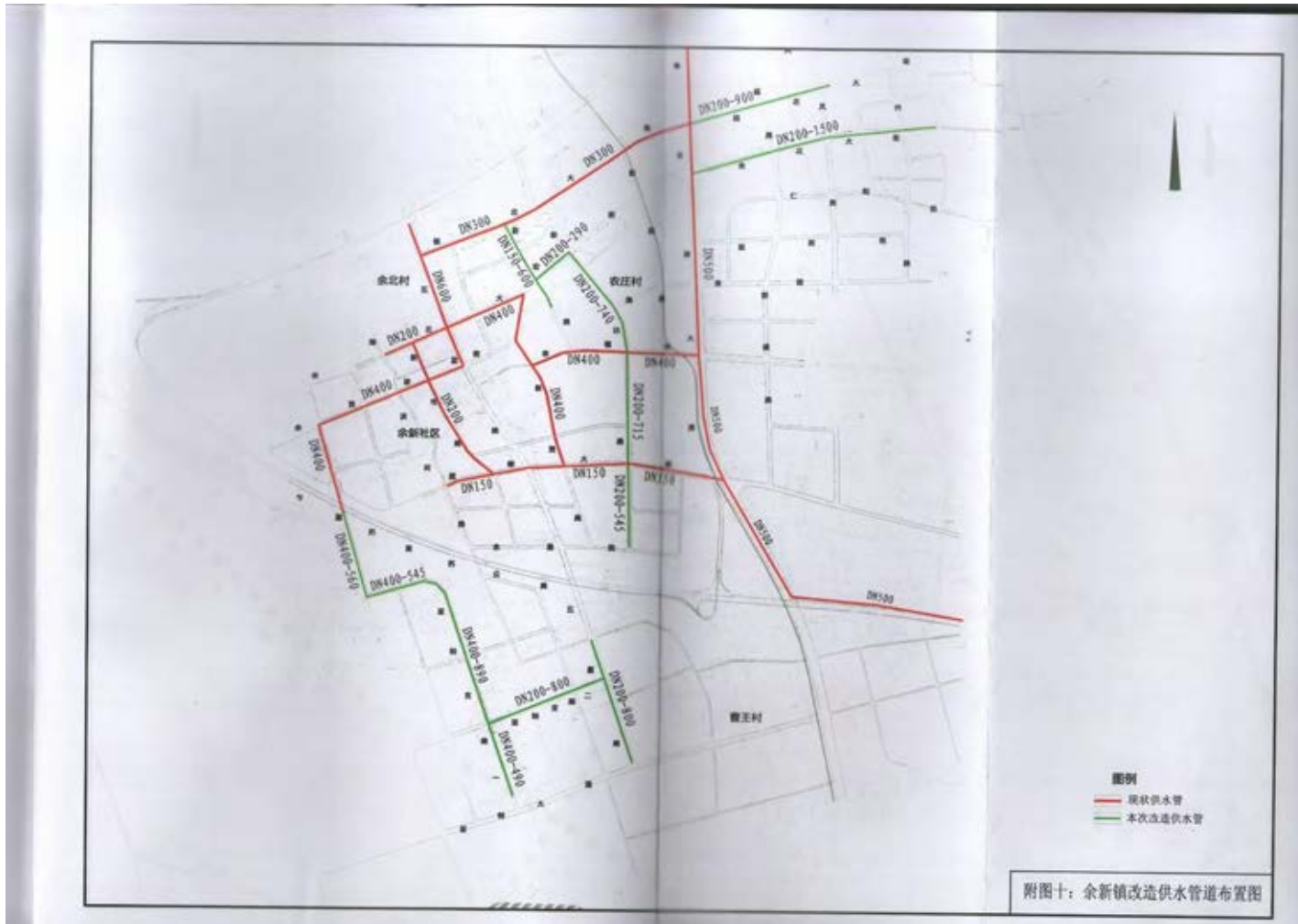
附图 7.凤桥镇改造供水管道布置图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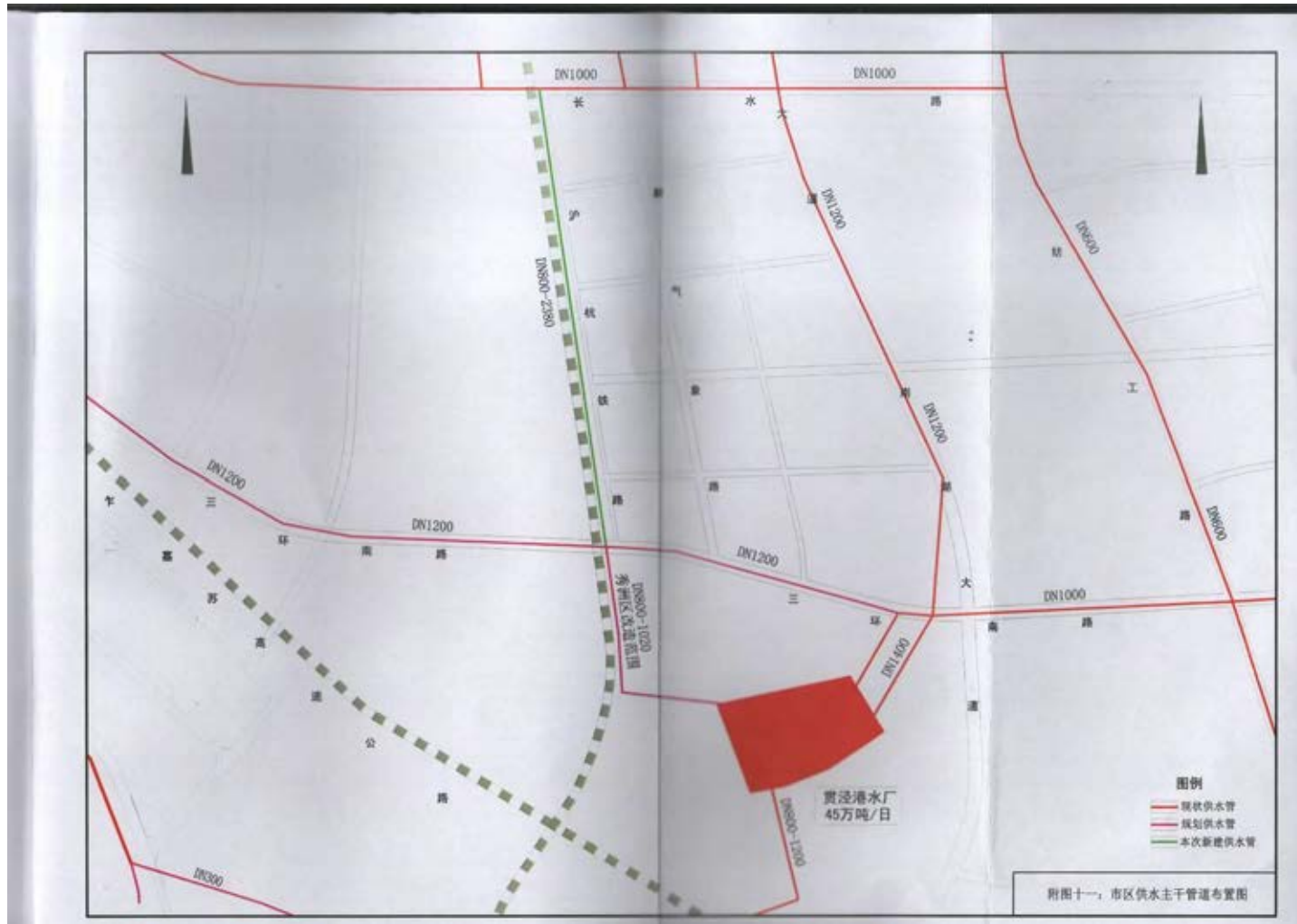
附图 8-1.新丰镇改造供水管道布置图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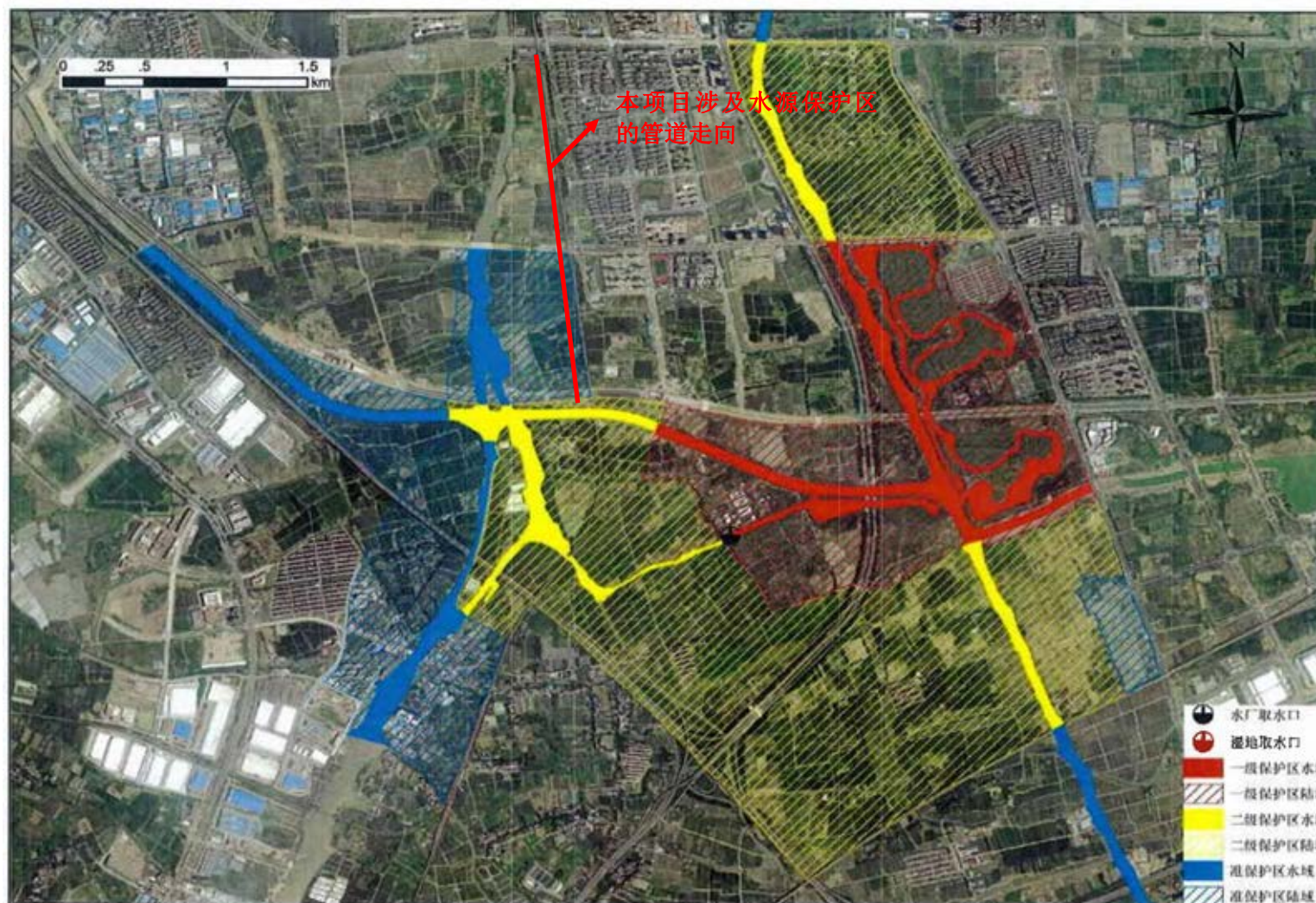
附图 8-2.新丰镇改造供水管道布置图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9.余新镇改造供水管道布置图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0.市区供水主干管道布置图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1.贯泾港湿地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 目 名 称	嘉兴市南湖区乡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 设 地 点	嘉兴市南湖区						
	行 业 类 别	公共设施管理业 N81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南湖区五个镇镇区及园区新建及改建二级供水管网 DN100~DN500 供水管道约 31.6 千米；南湖区五个镇农村三级供水管网新建及改建 DN20~DN150 供水管道约 382.3 千米；分别在凤桥镇设一座、新丰镇设二座无负压增压设施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南湖区五个镇镇区及园区新建及改建二级供水管网 DN300~DN1000 供水管道约 13.5 千米；南湖区五个镇农村三级供水管网新建及改建 DN20~DN200 供水管道约 493.67 千米；分别在凤桥镇设一座、新丰镇设二座无负压增压设施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72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嘉环建函[2014]1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1 月 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嘉发改[2014]283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9 月 19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1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63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 设 单 位	嘉兴市嘉源给排水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314000		联 系 电 话		环 评 单 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其 它 与 项 目 特 征 污 染 的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